

邢台市本级公务用车定点加油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北中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河北中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邢台市本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企业框架协议
- 2、项目编号：XTSGP2023-017
- 3、采购需求：征集确定5家加油企业为服务供应商。
- 4、最高限价：96%（以政府指导价为基准价）。

二、服务内容

为市本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务用车提供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等加油及相关服务。

三、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二年。协议期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1日。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根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名单，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为采购人免费办理加油卡。
- 2、采取先付款后充值的方式，采购人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油品价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持转账汇款凭据到乙方营业站办理充值手续，乙方及时将款项充入采购人指定加油卡。

- 3、采购人车辆须持加油卡到乙方所属各加油站进行加油并结算。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有

权对采购人车辆在乙方加油站的加油记录、监控录像等进行检查；

2、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3、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加油服务问题的投诉，经核查属实的将记录在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热情承接采购人的机动车辆加油服务，做到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良、价格优惠。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提供24小时加油服务能力。

2、使用技术部门标准的具有计量合格证的加油设备，定点加油站接受征集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品设备进行测试和测评，因油品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自觉接受征集人和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4、乙方需做出加油样卡，车辆定点加油使用加油卡，实行“一车一卡，专卡专用，核对车号加油”。

5、乙方因特殊原因（如封停、维修、整改等）造成不能加油应提前1天通知采购方，并提供备选站点提供加油服务。

6、根据采购方加油需求，乙方有义务免费对采购方进行必要的服务培训和支持。

7、根据征集人或服务对象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车辆加油视频、加油信息查询等服务。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4、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6、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邢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条款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各应共同遵守。

2、本项目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行选择入围加油企业，需定点的可签订定点加油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违背征集文件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价格等有关内容要求。

4、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一份采购办备案，其效力相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和县西贾村中兴大街南侧

电话：15631908588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1日

